

刑法修正案(九)将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有很多顺民心的亮点,也增加了一些新的入罪行为。下月起,再有医闹、超速、微信造谣等八种行为,就可能构成犯罪。也让此类行为归于法律的管制之下,真正可以做到有法可依。

# 造谣、医闹、超速……下月起再犯面临入刑



## 试图通过医闹获利者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11月1日后,带头“医闹”的患者家属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校车超速、超载 将面临拘役和罚款

在公路上超速、超载,本就不被允许。如果作为校车司机,更要注意安全。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将处拘役,并处罚金。

## 国家考试替考作弊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在公务员考试、高考等考试中,极少数人会抱着侥幸心理,找人替考

作弊。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虐待老病残幼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种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就是说,新法正式实施后,不单是幼儿,如果监护人对老年人、残疾人进行虐待、施暴,都将被依法严惩。

## 微信微博发假信息 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

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一些虚假信息屡见不鲜。刑法修正案(九)在现行刑法第291条中增加了一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

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在法庭上打骂法官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打骂法官、扰乱法庭的人可能会被司法拘留。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撒泼耍赖打警察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私藏恐怖主义图书 最高处3年有期徒刑

私藏禁书也要入刑。刑法第120条规定,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据央视新闻)

## 接地气的法案 彰显为民本色

众所周知,早在2011年我国就已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也就是说,我国的法律体系框架已成,所需要做的就是要在之后法律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完备充实,就像一个书架一样,已经为书籍留下了分门别类放置的空间,接下来我们要做的就是将相应的书籍放入其中。

当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法不同,我国是一个制定法国家。这是根据我国民族众多、人口繁杂、地区差异较大的特殊国情来决定的,也正因为如此,我国无法向英美法系国家一样以一种从下到上的方式来健全我国的法律,而只能用一种全局的思维来建构一个囊括众法的法律体系。而即将付诸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无疑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对我国具体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一种充实和完善。

正如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在刑法修正案(九)出台之前,我国对这些聚众闹事的行为并没有纳入到刑法条例之中,无法做到有法可依,以至于民间甚至有这样的说法“闹一闹,好处到”。不少患者或家属在医疗纠纷发生后,不是通过走法律渠道解决问题,而是期盼用“医闹”来“绑架”医院。而这些做法,很显然,是对法律的无视,也可以说是因为无法可依的一种无奈。现在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也让那些靠“闹一闹,好处到”的人们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以合法合规的形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为一部与公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此次的“刑法修正案”因其规定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接地气”十足,而广受关注和称赞。诸如加大对“医闹”的打击力度、猥亵男性也应受刑事制裁、考试作弊应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反腐败不可放过行贿者等等,都是近年来社会舆论强烈呼吁的问题。此次“刑法修正案”无疑让人们切实感受到了“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魅力和理念,也为今后其他立法工作提供了一个好样本、好范例。

(据长江网)

## 学生替考将不再仅按“校规处分”

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大学生们要小心了:学生替考作弊不再是“儿戏”,而可能被判刑!

### 严防下作弊案仍有发生

刑法第284条新增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也就是说,请人代考,或者自己帮人当“枪手”,都可能撞在“枪口”上。到时的处理,远不止“校规处分”、开除那么简单了,轻则处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属于“组织作弊的”,最高可以判7年徒刑!

近年来,在高考、考研、四六级考试等大型考试中,作弊和反作弊的斗争不断升级。

根据广东省考试院通报,今年广东针对新形势下高考违纪舞弊特点,教育、工商、公安、信息、保密等部门联合继续专项行动。全省550个考点、25500个考场均建立了电子监控系统,

对考试过程实行实时进行网上远程监控。

如此重兵布阵之下,仍有考生铤而走险。为期2天的2015年普通高考结束后,广东查处违规违纪考生共计14人次,其中违纪5人次,作弊9人次,对违规违纪的考生将取消考试成绩。

### 专业作弊团伙跨省作案

由于高考防护严密,敢于作弊的考生数量极少,最激烈的“作弊与反作弊战争”出现在考研考场。专业作弊团伙跨省作案,校方、警方则全力接招。

广东最大的考研考场位于暨大,考生过万。此前,一个特大跨省作弊集团被及时摧毁。

该集团成员从杭州等地乘坐飞机到达广州后,在紧挨着暨南大学的暨南花园某栋高楼顶层天台安装大型发射设备。作弊团伙的“技术高管”化妆成电信公司工作人员,“销售成员”则负责和有意向的学生秘密谈判,犯

罪团伙会利用大型发射设备,向此前付款的考生偷偷携带的无线电装备发送“及时、准确答案”。不过答案还没发送,“技术高管”们即被警员现场抓获,警方顺藤摸瓜,在考场抓获作弊考生20余人。

### 学校:以前多按违反校规处理

以前,《刑法》规定了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但该罪的行为主体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其他主体,包括学生并未涉及。对替考、作弊等行为,以前大学一般会按校规处理。如暨南大学规定,学生凡是作弊,一律取消学士学位资格,并且树立“考研学生凡考试作弊者,十年内不准报考暨大”的校规。

一位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大学生出现替考、作弊或者轻微盗窃等行为,学校一般会自己处理,“还是会考虑到年轻人的前途”,而警方也会从轻处理。

(据《广州日报》)